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6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七章 监事会.....	3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1
第九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43
第十章 通知.....	44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49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的方式.....	51
第十四章 附则.....	51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3950946370。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Standard Testing Group Co.,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蓝贝智造工场 B1-1、B1-3、C3 区域。

邮政编码：26600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6,300.428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该董事，公司应当在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该董事长被解除职务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补选，以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斯坦德集团，让检测更精准，让研发更简单，让服务更全面。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司法鉴定服务；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标准化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新材料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

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股东名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七条 各股东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1,767.4429	28.0528%
2	青岛斯坦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40.9681	26.0454%
3	青岛探索计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9500	17.0615%
4	青岛征战行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5000	3.4363%
5	青岛未来联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	2.0951%
6	青岛星际遨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3174%
7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6110	8.5329%
8	苏州国发新创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70	2.6453%
9	苏州医工所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714	1.2471%
10	南通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81	1.5116%
11	宁波杉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190	0.7558%
12	深圳市福田区杉创中小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39	2.0634%
13	青岛金浦青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8571	1.8706%
14	青岛高创蓝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714	1.2471%
15	青岛弘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4285	3.117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300.4284	100.0000%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300.428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三款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监事、董事会/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

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下同）；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十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承诺方案；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七) 审议批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十八) 审议批准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十九) 审议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二十) 审议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二十一)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过股东会决议。

存在本条第一款第（十九）项、第（二十）项所规定事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先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为本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经公司合理预计，公司当年度可能发生的总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标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四) 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

(六) 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公司资金的以资抵债方案；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供产品和服务；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下同）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五百万；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七百五十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七百五十万元；

（七）购买、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八）交易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重大交易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议。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三）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四）为公司利益，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超过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持股比例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会议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说明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股东会会议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经营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会会议原则上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上述人员因故不能出席或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说明情况并请假。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和议事规则，致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另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法定由其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 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 股东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 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集中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 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 各候选人的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时, 按得票数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 (四)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涉及的担保；
- (五)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七）项所涉及的购买、出售资产；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重大资产重组；

(八)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若征集投票权的，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七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

定，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宣布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会议登记终止后到场的股东，不再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

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

未填、错填（包括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同一股东就同一议案投出不同指向或自行将持有的股份拆分投出不同指向的表决票的情形，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均投同意票的情形）、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并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监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会议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第九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以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要求有关董事停止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行职责但未停止履行职责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九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 以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九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 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 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九十四条 董事的提名程序如下:

(一)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 经公司成立大会选举产生; 之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二) 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五)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如因董事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应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后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之前、辞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亦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限制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提供借款。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股东会职权范围以外的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十七) 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

(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并且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

(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余额；

(二十一)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二以上,且超过三百万元;

(三) 经公司合理预计,公司当年度可能发生的总金额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上述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万;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万;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五十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五十万元;

(六) 对其他企业投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重大交易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形；
- (三) 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 组织并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 (六)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两日。

因情况紧急，在必要时公司可以在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立即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第（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其他方式召开，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议案提

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以现场方式和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董事会会议时，按照不同出席方式统计的人数合计后确认出席人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无关联关系董事的委托；

（二）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对每一事项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进行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也不得同时委托两名以上的董事。

如委托或委托书不符合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对不符合规定的委托征询委托人意见；委托在表决前可补正的，受托董事可参加表决，否则，表决无效。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方可作出决议。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

除上述事项外，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参会的董事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董事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表决的具体形式应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确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议程、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董事发言要点；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的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要求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召开董事会会议予以解聘。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核查、提名程序、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决定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接受或提供服务以及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事项，但前述事项属于须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则仍应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事项；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总经理可以将本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职权授予公司其他部门及人员。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总经理对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股东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免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

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自其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辞职生效之前，以及辞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限制等义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上述期限，以公司股东会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要求该监事停止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

予以撤换。

监事应当停止履行职责但未停止履行职责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核查、董事提名程序、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相关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的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后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述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监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限制等义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监事提供借款。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

(十) 就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发表意见；

(十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内部控制等事宜发表意见；

(十二)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两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送达全体监事。

因情况紧急，在必要时监事会可以在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立即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等比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的规定执行。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进行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五）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有关规定。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公司的信息披露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信息披露事宜。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第一百六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在遵循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对外合作、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主要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二）股东会会议；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六）现场参观；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送出；

(四) 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的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被送达人应将送达地址、邮件地址、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留存公司备案，如有变化，需及时通知公司变更。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自电话通知记录中记载的通知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的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本条第四款、第五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

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并且人民法院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三节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本章程的规定与日后修改或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本章程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违反第四十条第（十九）项和第（二十）项、第四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第九十六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的方式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〇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四）关联方，是指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所确定的关联人；

（五）净资产，是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六）净利润，是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七）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八）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九）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

1. 购买、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4. 提供财务资助；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十）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十一）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本条第（九）项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二）对外投资，是指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所确定的对外投资；

（十三）本章程所称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定义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但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少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元”、“万元”，如无特指，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本制度的修订应经股东会批准方可生效并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韩连超